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即2025年4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

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6.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期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5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5年4月2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3月20日 至2025年4月20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5年4月21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4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2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5年4月21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日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韵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润39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167只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167只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67只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30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7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43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建信喜新宝货币市场基金
45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开元惠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7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9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4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荣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2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4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5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8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93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94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00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101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2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